

民國二十三年
出版

戰

術

學

教

程

卷一

民國二十二年
改訂 戰術學教程

第一篇 戰爭及作戰

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

戰爭者，國家間用兵力之鬭爭也。當國際間有糾紛時，不能以和平手段解決，勢必訴諸武力，以圖貫徹國是，於是國與國間，乃致發生戰爭。

戰爭一般之目的，在使敵國屈服於我之意志。故當遂行戰爭時，須極力保持政略與戰畧之適切調和。

第二章 作戰

第一節 概說

達成戰爭目的，雖有外交經濟封鎖宣傳等各種政畧手段，然欲使敵國放棄戰

意，則在藉戰勝擊滅敵國所有之戰力。故戰勝爲達成戰爭目的之第一要件，而作戰則純以獲取戰勝爲目的而遂行之者。

第二節 作戰軍

當戰爭開始時，國軍按其平時計畫，實行動員，頒定戰鬥序列，規定作戰軍之編組，並予以任務。

作戰軍通常較量統帥之必要，及其他諸種關係，區分若干軍。有時且編成獨立師或支隊。

軍通常由若干師航空部隊通信部隊及兵站部隊等而成。尙有附以騎兵旅及砲兵部隊者。

第二節 作戰一般之要領

作戰一般之要領（參照圖例第一

作戰之最初，軍司令官根據所受之任務與諸情報，製定作戰計畫，以資指導作戰，同時對於各機關之業務，與以必要準繩。

第一款 集中

作戰軍應按當時之狀況與任務，以鐵道船舶或徒步行軍，向所望地域集中。集中兵力於所望地域時，是否待全部集中完畢，再移於前進，視狀況而定。然爲使集中動作並集中地安全，通常使一部隊占領要地，以任掩護。

第二款 會戰

軍司令官根據作戰計畫，鑑於搜索及諜報之結果，判斷狀況，確立決心，策定會戰計畫，以部署部下兵團之前進，並使兵站任會戰間之補給。師則本其所受之命令，與隣接師保持連繫，開始前進，使其行軍並宿營之部署，適合狀況，以漸次與敵接近。其師騎兵爲獲得爾後之戰鬥資料計，須行所要之搜索。輜重則於全會戰間，在戰列部隊與兵站之間行動，以擔任補給及衛生業務。

戰鬪之終始，由軍司令官主宰之，授部下兵團以所要之任務，使相協力，以圖戰鬪之遂行。

騎兵旅本其任務，施行搜索，掩護作戰軍之行動。戰鬪間則威脅敵之側背，掩護我側背，或任間隙之補填，並應機參加戰鬪。

軍司令官當戰鬪開始時，應將航空部隊之一部，配屬於第一線部隊。其餘則使任搜索及制空權之獲得，應於必要，使參加地上戰鬪。

受有攻擊任務之師，既已與敵接近，須求能適時開始戰鬪，以短縮其縱長，搜索愈應周密，依狀況使軍隊就開進之配置再行展開，或即行展開。

師長既決定戰鬪指導之方針，即本之而下命令，使各兵種協同發揮其戰鬪能力。如此依指揮官適切之戰鬪指導，與各部隊之奮勵與協同，遂至將敵壓倒殲滅，而獲得戰勝。

戰勝之效果，能依猛烈果敢之追擊，而使之愈益完善。故對於敗退之敵，應不失時機，而急追之，以圖殲滅之，至少亦須力求挫折企圖。

第二篇 戰鬪之概說

第一章 戰鬪之目的、勝敗、種類、手段、

第一節 戰鬪之目的

戰鬪之一般目的、在壓倒殲滅敵人，迅速獲得戰勝。然亦有因特別目的戰鬪者，此時亦須儘力之所能，根據戰鬪一般目的，以完成其任務。

第二節 戰鬪之勝敗

戰勝之意義、即已達成戰鬪一般目的之謂。欲求戰勝，須綜合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鬥要素，在主要地點，集中優於敵人之兵力，全軍官兵，必須志氣旺盛，壓倒敵人爲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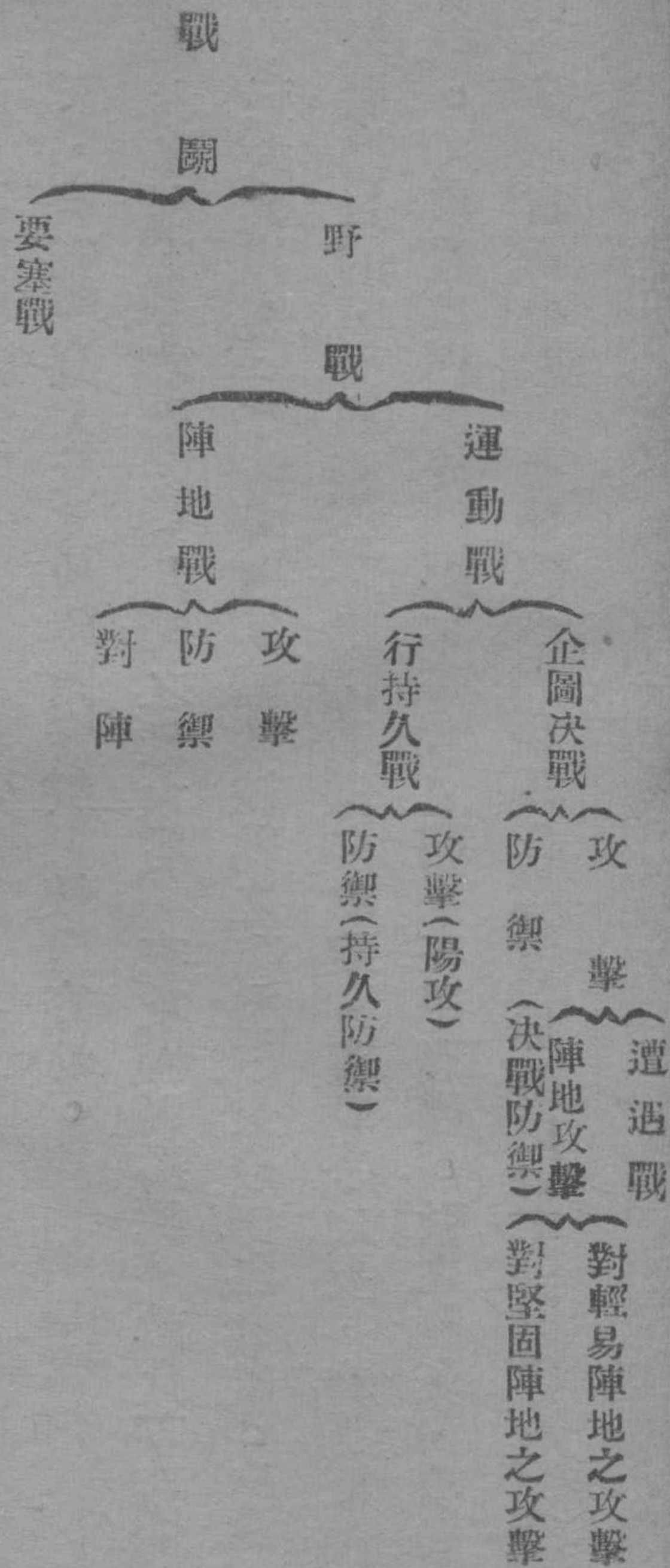
戰敗之素因、視乎軍隊之精粗，（素質訓練裝備）軍紀之弛張，士氣之振

靡，指揮之巧拙，全軍能否協同動作，兵數之多寡而定。而兵力之比較，地形天候時刻，及不能預測之事變等，亦有關係，然在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，常能以寡勝衆。

第二節 戰鬪之種類

依戰鬥之直接目的，分爲決戰，與持久戰。

與敵相見於戰場，欲達戰鬥之一般目的，或欲排除敵之妨害，以便遂行任務，即爲決戰。欲避免決戰、而得時間之餘裕，或欲欺騙敵人，則行持久戰。又戰鬥可區別之如左。



第四節 攻擊防禦

攻擊之利

- 一、軍隊之志氣旺盛。
- 二、能摧破敵之戰鬥力，壓倒殲滅之。
- 三、得自由選擇攻擊之地域與時期，且能暢行我之方策從事戰鬥，尤能出

敵之意表，乘其弱點，而自立於主動地位。

防禦之利

一、能利用地形設施工事，施行周到之戰鬥準備，充分發揚我火器效力，減殺攻者之射擊效力。

二、詳知地形。

三、補充彈藥，及其他戰鬥資料，較為容易。

兩者之利害大概相反，其害之最大處，在攻者則暴露於敵火下而前進時，易被巨大之損害。在防者則易陷於被動之姿勢，失動作之自由。然苟欲達成一般戰鬥目的，而期獲得戰勝，則惟有攻擊，蓋戰爭之要，在進而加敵以威力也。又攻者之利屬於精神，防者之利，在乎形體。徵之戰史，攻者精神上之利益，常能凌駕防者形體上之利益。防禦欲加敵以重大打擊，必須兼行攻擊。

第五節 實行戰鬥之手段

實行戰鬪之主要手段，爲火戰與白刃戰。

火戰通常占戰鬪經過之大部分，其效果極顯著。持久戰時欲在遠距離拒止敵人，其價值尤大。但每因地形天候之不同，致其效果大受限制。且對於頑強之敵，若僅用火戰往往不能壓倒之，必須兼用白刃戰。

白刃戰之經過，較火戰迅速，故對於頑強抵抗之敵，在別無方法時，必藉此以達戰勝目的。夜間戰鬪，蔭蔽地內之戰鬪，及陣地內部之戰鬪尤然。除以上戰鬪手段外，有用燃燒液及毒瓦斯者，然欲僅以此決全局之勝敗，則至難。

要之戰鬪之際，不可不應乎狀況，俾戰鬪手段應用得宜。設使常用慣用之手段，必致固有效果，漸次減少，故須考慮既往經驗及當時情事，用出敵意表之戰鬪手段，奪其心胆，使無應付之策。

第三編 戰鬪指揮之要則，命令，通報，報告。

第一章 戰術指揮之要則

第一節 概說

第一款 指揮之要訣

指揮之要訣、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、根據堅確之企圖，予以適切之命令，以規定部下之行動。對於部下指揮官充分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，軍隊始能本指揮官之意圖，發揮其全能力，應乎狀況之變化，進而積極動作，以免失却戰機。

指揮官常須鼓勵部隊之志氣，巧妙運用之，以指向敵軍爲要。

第二款 指揮官

指揮官爲軍隊之中樞，團結之核心，其德威之隆替，有關全軍志氣之消長。故須秉高邁之品性，濃郁之熱情，堅忍之意志，旺盛之責任心，卓越之見識，且能不斷努力爲要。

指揮官常宜與部下共甘苦，率先躬行，爲軍隊之儀表，受其崇信，立於劍電彈雨之中，勇猛沉着，使部下仰之如泰山。

不爲與遲疑。最爲指揮官所切戒，此二者能陷軍隊於危殆，較誤用方法爲尤甚。

第三款 連絡

連絡勤務爲指揮統一，及各部隊協同動作所不可缺之要素，其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鬥之勝敗，故須按適當之時機，迅速確實行之。兵力愈大戰場愈廣，欲求連絡完善，必須竭力保持連絡之精神，與適切之部署。

第二節 決心與狀況判斷

指揮官之決心，爲指揮之基礎，必須堅確。倘決心動搖，則指揮必致錯亂之部下因而遲疑。

指揮官欲指揮適當，須隨時考察狀況。

判斷狀況當以任務爲基礎，將我軍之狀態，敵情、地形、及其他與戰鬪攸關之各種資料，蒐集而較量之，以定達成任務最有利之方策。務須通觀全局，且常立於主動之地位，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，而尤以出敵意表爲要。

判斷敵情時，須考慮敵軍之特性，作戰方法，指揮官之性格，及當時敵軍之價值。敵情及敵之企圖，通常多難明瞭，然苟能以戰術爲立場，設身處地，攷慮敵軍應取之行動，及敵所能爲之動作等，則於推定上當無大誤。

指揮官根據狀況之判斷，適時下適切之決心。其決心應明察戰機，以周到之思慮，與迅速之判斷而定。且常以任務爲基礎，不可因地形不利，敵情不明而躊躇。

戰鬪時當攻擊，抑當防禦，專本任務而決定。非狀況迫不能已，常應決行攻擊，縱一時敵制機先，仍當運用一切手段，斷行攻擊，挽回戰勢。若不得已而爲防禦時，亦宜乘機轉爲攻勢，加敵以重大打擊。

狀況判斷有時由主管自爲之，有時使幕僚行之，此項判斷，即爲擬定決心之

根據。

狀況判斷之外，尚有地形判斷，陣地判斷，敵情判斷，此等判斷之要領，亦概準前述。

第三節 戰鬪指導

第一款 通則

指揮官本其決心，確定關於戰鬪指導之方針，準據之以部署軍隊，並指導戰鬪之終始。

戰鬪指導之主眼，在常保主動之地位，出敵意表，於敵不預期之地點與時期，強要決戰，以速達戰鬪目的。

出敵意表，爲制機得勝之要道，不特軍之機動時適用之，凡關於軍事之其他事項，亦靡不適用，使敵發生危懼困惑躊躇誤判等有形無形之弱點爲要。指揮官常須力圖獲得制先，因此須不斷窺破好機，努力奔赴，俾無失逸。指導

戰鬪時，應常以堅確之意志，遂行其企圖。戰況之發展，未必能如所預期，故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推移，果斷策定應付之道。

指揮官既因戰鬪而決定軍隊之部署，應即本此而下所要之命令。又戰鬪間適時與以命令，使部下指揮官常明悉其意向尤所切要。

指揮官及兵卒，均須適於機宜，獨斷專行。然指揮官之獨斷專行，於戰鬪全局之指揮上，尤關重大。

第二款 戰鬪部署

戰鬪部署之要決，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，適時集中充分（必能戰勝）之兵力，對於其他方面，只使用必要（最小限）之兵力，俾決戰方面戰鬪力強大。欲在適當之時機及地點，集中兵力，全賴軍隊之大機動力，指揮及部署之適當，行動之敏活，行軍能力之發揮，夜間之利用，並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，乃機動強大之緊要條件。

戰鬪正面縱長區分、指揮官部署軍隊時，應根據戰鬪指導方針，考慮地形

，兵力，敵情，側方依托之關係，並明暗之度等，以決定戰鬪正面縱長區分，及砲兵用法。

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，究應如何選擇，特舉應考慮之各項如左，

一、獨立戰鬪，與依托一翼，或兩翼，其軍隊之部署不同。

獨立戰鬪時，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宜節約。有依托時則反是。

二、按欲求決戰與否，而異其應採之部署。

三、防禦時能據地利，發揚火器之效力，滅殺敵火之效力，故較比攻擊時，得占較大之正面。

四、精練之步兵，雖縱長較爲淺薄，而正面仍能堅固。有無強大之砲兵及機關槍援助，其部署亦有差異。

五、敵情不甚明瞭時，須用較大之縱長區分，以應付狀況之變化。

六、若戰鬪經過長久，則爲補充損害，且爲備不時事變計，務須取縱長配備。反是或有立即決戰之虞時，則最初即須展開較多之兵力於第一

線。

七、地形蔭蔽之度愈增，則火戰之時間愈短，戰鬪之經過通常迅速，爲一舉而決勝敗計，第一線之兵力須強大。濃霧或暗夜時亦然。

戰鬪時逐次使用不敷所需之兵力，實屬大謬，蓋陸續以劣勢之兵力，與優勢之敵對戰，不僅放棄主動利益，徒招損害，且終至挫折軍隊之志氣。

預備隊、依縱長區分配置於後方之兵力，謂之預備隊。務以建制部隊充之。其用途在促進戰鬪之進展，或應付不時之事變。

已經用盡預備隊，或雖尚未用盡，而鑑於狀況有必要時，當適時由可以抽動之方面，抽出所要之數，編成新預備隊，或增大預備隊之兵力。

預備隊之位置、視狀況及地形而定，在多數時機，宜配置於企圖決戰之方面。此際亟宜注意遮蔽，爾後移動，亦宜注意勿暴露於敵火及敵眼。

預備隊之隊形，務宜便於掌握，適合地形，運動容易，且須少受敵火之損害。